附件4

**「府中15 112年展覽申請」**

**授權切結書**

（若為團體策展，請以一人為代表並註明團隊名稱）

本人茲在此證明並聲明及擔保本人（團隊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所策劃之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計畫名稱）參與「府中15 112年展覽申請」之申請資料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，且無抄襲剽竊之情事。日後若涉及違反著作權或其他法律規範，本人願負完全法律責任。

本切結書自本人簽署日起生效，無時間限制。本切結書之權利義務，非經雙方書面同意，不得轉讓予第三人。本人保證不對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主張著作人格權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文化局

立切結書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